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宗霖

上列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
聲付字第6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宗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楊宗霖前犯侵占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
徒刑3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
民國115年8月11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09950號函核准假釋，
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上易字第624
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
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
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 官 李進清

法 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